



201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目录

一、公司简介	3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3
(二) 注册资本	3
(三) 注册地	3
(四) 成立时间	3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4
(六) 法定代表人	4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一) 资产负债表	4
(二) 利润表	5
(三) 现金流量表	6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五) 财务报表附注	8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7
(一) 风险评估	28
(二) 风险控制	35
四、产品经营信息	37
五、偿付能力信息	38
六、其他事项	3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由 11 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7.876 亿元。公司于 2007 年一次性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投资管理人和账户管理人资格，并在 2013 年经监管批准成功延续资格（人社部函[2013]222 号）。

公司定位于专注养老金主业，追求长期价值，推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2015 年，公司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保险与资产管理双轮驱动”的战略框架引领下，致力于打造市场化、专业化、综合型养老资产管理机构，并在客户端、产品端和资产端加强和集团的全面融合。公司对内推进市场化机制改革，对外加快业务创新与人才引进，推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投资业绩全面超越业绩基准，实现了受益人价值、股东价值和公司价值的持续增长。

面对社保体系改革与机关事业单位改革步伐加快、保险新国十条全面推进、互联网金融与泛资产管理市场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坚持贯彻集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面向机构与个人客户，全面提升资产管理的 product 与服务供给能力，持续巩固和扩大领先行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在企业年金领域，公司挖掘存量客户价值，满足潜在客户需求，继续扮演企业年金市场重要管理者的角色。在养老保障产品领域，公司一方面发挥团体养老保障产品的创新优势，大力推广薪酬延付和员工持股计划服务；另一方面开始涉足个人业务，发售首款个人养老保障产品，快速实现此项业务的阶梯式发展，在互联网平台销售、主动管理产品开发、类公募产品开发等方面取得突破。在保险资管领域，公司着眼养老金全球资

产配置，探索养老金境外投资，成为首家开展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的养老保险公司。在另类投资领域，公司加快创新步伐，成为国内首家获准开展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的养老保险公司。在政策性业务领域，公司获准成为第一批担任保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的养老保险公司；同时，公司依托市场化养老金管理机构的专业价值，提前布局职业年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业务，为参与和推动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做好准备。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第三方管理投资资产达到 836.8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5%；第三方管理受托资产达到 608.2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5%。

2015 年，公司连续第四年荣获亚洲地区权威杂志《亚洲资产管理》颁发的“中国最佳企业年金管理人”奖项，“长江养老金色晚晴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两次获得《亚洲资产管理》颁发的“中国最佳企业年金计划”奖项。凭借“上海市属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首单员工持股计划”项目，公司连续第六年获得上海市政府颁发的金融创新成果奖。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缩写“长江养老”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787,609,889 元

（三）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 7 楼 A 区、B 区

（四）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8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区域：根据《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主营的企业年金管理业务等在全国展业。

（六）法定代表人

苏罡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20-996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5,175,670	60,179,8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附注 5 (1)	20,442,623	-
应收利息		15,229,021	17,558,761
定期存款	附注 5 (2)	50,000,000	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注 5 (3)	314,769,518	277,973,34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附注 5 (4)	285,001,671	185,005,3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附注 5 (5)	160,000,000	260,000,000
固定资产	附注 5 (6)	5,016,123	2,676,783
在建工程		1,728,250	805,000
无形资产	附注 5 (7)	928,889	411,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4,106	-
其他资产	161,018,202	96,656,024
资产总计	1,092,964,073	951,266,495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附注5(8)	87,995,770	118,699,740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5(9)	79,936,577	60,218,013
应交税费		4,412,672	3,786,96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127,325
其他负债		62,797,851	33,001,985
负债合计		235,142,870	215,834,029
股东权益			
股本		787,609,889	787,609,889
资本公积		109,304,945	109,304,945
其他综合收益		9,588,766	13,027,818
未弥补亏损		(48,682,397)	(174,510,186)
股东权益合计		857,821,203	735,432,46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92,964,073	951,266,495

注：根据国家监管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试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保险资金委托管理业务等为信托型资产管理业务。因此，上述业务均独立于公司自有资产，不体现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内。

(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3,327,305	251,110,175
管理费收入	附注5(10)	286,606,732	205,933,744
投资收益	附注5(11)	70,598,511	44,392,18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2,623	240,734
其他业务收入	5,679,439	543,516
二、营业支出	(240,747,516)	(195,727,2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87,254)	(12,346,9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373,832)
利息支出	(1,590,827)	(2,960,72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9,030)	24,107
业务及管理费	(221,020,405)	(180,069,889)
三、营业利润/(亏损)	122,579,789	55,382,922
加：营业外收入	800,570	250
减：营业外支出	(60,325)	(109,369)
四、利润/(亏损)总额	123,320,034	55,273,803
减：所得税费用	2,507,755	4,342,606
五、净利润/(亏损)	125,827,789	59,616,4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附注 5（12）	(3,439,052)	15,220,67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9,052)	15,220,6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388,737	74,837,084

注：根据国家监管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试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保险资金委托管理业务等为信托型资产管理业务。因此，上述业务的投资收益不反映在本公司利润表内。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管理费收入收到的现金	227,192,003	166,324,5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9,692	658,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11,695	166,983,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922,817)	(127,950,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87,726)	(10,633,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58,407)	(45,685,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68,950)	(184,269,18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2,745	(17,285,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3,408,868	501,891,0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925,619	35,047,2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751	76,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395,238	537,014,4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5,496)	(1,444,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6,769,562)	(563,735,8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20)	(61,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972,278)	(565,241,645)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2,960	(28,227,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753,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2,753,0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1,025)	(2,947,0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3,9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25,007)	(2,947,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5,007)	69,805,9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40,698	(8,125,83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28,893	34,361,72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69,591	26,235,885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787,609,889	109,304,945	(2,192,857)	(234,126,595)	660,595,382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59,616,409	59,616,409
其他综合收益	-	-	15,220,675	-	15,220,67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5,220,675	59,616,409	74,837,084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787,609,889	109,304,945	13,027,818	(174,510,186)	735,432,466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787,609,889	109,304,945	13,027,818	(174,510,186)	735,432,466

2015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125,827,789	125,827,789
其他综合收益	-	-	(3,439,052)	-	(3,439,05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439,052)	125,827,789	122,388,7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787,609,889	109,304,945	9,588,766	(48,682,397)	857,821,203

（五）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9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

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2%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
运输工具	4年	5%	24%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3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场地和固定资产租赁费及已经支出但摊销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i)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ii)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b)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

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iii)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iv)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c)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

认金额。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ii)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d)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e)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

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公司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

属于严重。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一般而言，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动率越小、下跌的持续时间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贯性越强，则越有可能存在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还考虑下列(但不仅限于下列)定性的证据：

①被投资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财务重组以及对持续经营预期恶化；

②与被投资方经营有关的技术、市场、客户、宏观经济指标、法律及监管等条件发生不利变化。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iii)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f)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

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g)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公司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0)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

社会保障制度。本公司还为员工设立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及养老保障计划。本公司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i)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3)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作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从当年收取的投资管理费中，提取 20% 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终止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所管理投资组合基金财产净值的 10% 时不再提取。

根据《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8 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投资管理费不提取风险准备金。

(14)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15)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b)管理费收入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的相关规定，对管理费收入确认的依据如下：

(i)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ii)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iii)相关的服务的提供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iv)与提供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6)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

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

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0)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公司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公司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

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a)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ii)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b)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i)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

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ii)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a)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
河道管理费附加	1%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b)

(a)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 5% 计缴。应税收入主要包括管理企业年金、养老保障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债权计划产品等的管理费收入、证券买卖取得的买卖差价等。

(b)本公司支付予员工的薪金及所得额，由本公司按税法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5、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信托计划	20,442,623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定期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2年至3年(含3年)	50,000,000	50,000,0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债	191,878,303	172,814,064
基金	112,891,215	105,159,281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0,000,000	-
	314,769,518	277,973,345

(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175,001,671	125,005,315
信托投资计划	110,000,000	60,000,000
	285,001,671	185,005,315

(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60,000,000	180,000,000
本年变动	(100,000,000)	80,000,000
年末余额	160,000,000	260,000,000

根据有关规定, 保险公司按注册资本20%计算的资本保证金可以以不短于1年的定期存款存入符合保监会规定的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银行	8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5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民生银行	3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合计	16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民生银行	15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银行	8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3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天
合计	260,000,000		

(6) 固定资产

	办公家具及		运输工具	合计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原价				
2014年12月31日	19,168,050	3,732,830	2,828,388	25,729,268
本年增加	3,506,492	21,019	-	3,527,511
本年减少	885,334	6,500	-	891,834
2015年12月31日	21,789,208	3,747,349	2,828,388	28,364,945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17,031,432	3,334,085	2,686,968	23,052,485
本年计提	976,750	133,857	-	1,110,607
本年减少	808,095	6,175	-	814,270
2015年12月31日	17,200,087	3,461,767	2,686,968	23,348,822
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4,589,121	285,582	141,420	5,016,123
2014年12月31日	2,136,618	398,745	141,420	2,676,783

(7)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35,421,674
本年增加	1,051,500
2015年12月31日	36,473,174
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35,010,261)
本年计提	(534,024)
2015年12月31日	(35,544,285)
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928,889
2014年12月31日	411,413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19,995,770	27,699,758
交易所	68,000,000	90,999,982
	<u>87,995,770</u>	<u>118,699,740</u>

(9)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绩效奖金、社会统筹保险费等，共计79,936,577元。

(10) 管理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管理费收入	151,944,027	121,997,988
受托管理费收入	45,709,113	36,962,760
养老保障产品管理费收入	45,435,242	29,211,414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	11,548,429	2,385,493
债权计划受托管理费收入	10,546,423	5,458,609
账户管理费收入	8,534,313	7,882,993
专户委托资产管理费收入	8,339,111	2,034,487
股权计划受托管理费收入	4,550,074	-
	<u>286,606,732</u>	<u>205,933,744</u>

(11)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27,943,902	3,583,623
银行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4,377,937	14,357,636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13,040,753	2,370,309
债券利息收入	10,514,929	18,164,911
基金红利收入	4,524,217	2,566,963
保险资管产品分红收入	178,082	-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16,028	3,283,8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663	64,879
	<u>70,598,511</u>	<u>44,392,181</u>

(12) 其他综合收益

(a)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345,934	(5,836,484)	17,509,45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7,931,336)	6,982,834	(20,948,50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4,585,402)</u>	<u>1,146,350</u>	<u>(3,439,052)</u>
	2014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372,458	(5,294,900)	18,077,55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809,177)	952,294	(2,856,88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9,563,281</u>	<u>(4,342,606)</u>	<u>15,220,675</u>

(b)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13,027,818	13,027,818
2015年增减变动	(3,439,052)	(3,439,052)
2015年12月31日	<u>9,588,766</u>	<u>9,588,766</u>

6、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太保资产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5,500,000股(持股比例9.586%)协议转让给太保寿险。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

该项转让事项。太保资产与太保寿险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6 年 2 月 19 日，此项转让事项已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2016 年 3 月 2 日，太保寿险已向太保资产支付该股权转让款项。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完成公司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登记。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仅开展信托型企业年金、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业务等。上述业务属于表外业务，其资产、负债情况不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反映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管理费收入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7、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事项。

8、企业合并、分立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9、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于 2015 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康玮和谭麟林。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2015 年，公司紧密围绕“养老金管理”和“养老保障资产管理”核心业务，持续开展风险评估工作。风险评估依托年初制定的公司《风险管理指引》和相应的风险偏好体系，根据外部经济形势和公司转型发展需要，聚焦资金运用、创新业务等重点领域，持续完善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措施，有效管控各类风险，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和养老金资产安全。

2015 年，公司各类风险得到了有效识别、评估和控制，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及相应的定性和定量评估分析如下：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通货膨胀水平、国际政治和经济不稳定、突发性灾害事件等因素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在资本市场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市场风险的现状及变化如下：

2015 年，房地产投资下行拖累了经济增速，货币宽松催生了股票泡沫、债券牛市。受去杠杆和改革预期调整影响，国内 A 股二级市场剧烈波动，下半年深度回调。供给侧改革下的传统产业净资产收益率创历史新低，面临需求饱和、产能过剩，经济结构转变压力巨大。美联储加息加剧世界经济震荡，中国宏观调控模式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经济下行、资本市场剧烈波动的背景下，对以绝对收益为主要目标的养老金投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风险管理的要求。

公司对市场风险的应对策略如下：

（1）在历年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年金投资组合净值止损机制和类属资产安全垫和下行风险管理机制，完善了权益类资产的下行风险监控

和安全垫设置机制，2015年有效预警了组合安全垫消耗，规避了部分组合阶段性大幅回撤风险。同时在2015年市场巨幅波动的大背景下，通过对高风险投资组合的强化管理，严格执行风险管控细则，最终所有组合实现正收益。

(2) 加强对创新类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的审查，对投资方案面临的市场风险过高、与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导向不符的情况进行风险警示。独立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并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创新类固定收益品种投资议案的参考。

(3) 完善投资风险管理各类定期报告，根据风险管理实践，形成了丰富的风险管理报告层次，加强全组合分析的深度和广度，加大组合运作整体风险情况的报告的频率。

公司在2015年末，从利率变化对受托固定收益资产的影响及股市变化对受托权益类资产的影响等维度，对受托企业年金资产配置情况进行了相关压力测试(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1)若收益率曲线平移-50BP且上证指数下跌30%，公司受托管理企业年金资产2015年累计收益率将为1.521% (2)若收益率曲线平移50BP且上证指数下跌30%，公司受托管理企业年金资产2015年累计收益率将为0.524%。公司整体市场风险可控。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投资的标的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

信用风险的现状及变化如下：

2015年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债务人负面评级行动较2014年更为频繁，

反映出市场整体信用风险在逐步加深。不同债务违约风险相互传导效应愈加明显，需防范大面积违约以及债务危机发生。财政政策助力城投平台外部融资，但城投债与政府隔离也进一步明确，关注部分区域财政收入快速下滑过程中产生的局部风险。房地产行业通过非标准化产品融资规模持续增大，警惕行业投资下滑及去库存压力下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伴随着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逐步落实，煤炭、钢铁、有色等行业融资渠道收窄，在资产荒的大背景下，对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精细化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应对策略如下：

(1) 高度重视持仓信用类产品的信用风险跟踪监控，密切跟踪持仓信用类产品发行人、担保人年报、半年报披露情况，进行个案跟踪评估以及定期的每半年批量跟踪检视，以保障持仓信用类产品的信用风险可控。

(2) 在扩大金融产品投资范围的同时，有效建立了创新资产管理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配合业务部门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参加相关产品的项目开发、尽职调查、信用评估等工作。

(3) 在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有效管控信用风险。2015年，在刚性兑付频被打破、信用事件频发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内部投资管理人持仓的信用类产品无实质违约信用事件发生，也没有卷入任何信用风险事件。

(4) 逐步建立完善信用类产品筛选标准与负面清单，动态监测各行业、区域的风险特征和风险状况，把握风险程度的未来走势，实现风险的动态管理。

(5) 进一步扩充、完善信用风险行业评级模板，根据日常评估数据的积累，结合外部经济环境的情况，借鉴外部评级机构经验，将信用风险

行业评级模板由 23 个扩展至 27 个，同时对原有行业评级模板进行了修改完善。

公司对 2015 年末内部投资管理养老金资产和自有资金对信用类产品的资产配置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公司内部投资管理养老金资产和自有资金所投资的信用类产品主要为高评级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的产品，且 AA+级及以上（含豁免评级产品）的信用类产品占比 95%以上，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存在缺陷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操作风险的现状及变化如下：

（1）随着公司“新三年规划”的全面实施，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模式、组织架构、激励机制等发生了重大调整。既有的制度、流程、机制和员工技能可能无法完全满足经营管理的需要，蕴藏着有损于客户或者公司利益的风险。

（2）在公司继续深入推进全国范围的多机构、多产品、多种类的业务发展过程中，操作风险可能覆盖公司市场拓展、运营管理等各业务环节。

（3）在公司持续发展过程中，可能由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负面评价的声誉风险。

公司对操作风险的应对策略如下：

（1）风险管理部门与运营条线在风险管控上紧密协作，落实运营条线风险管理的重点和明细举措。及时进行制度、流程、操作细则的更新。按照实际产品开发和业务发展情况，完善、更新原有制度、流程及操作细则。

(2) 在集中管控关键风险的基础上，风险管理部门协助运营条线持续完善自身风险管理的机制，提高自检质量。目前，公司运营条线已建立起经办、复核、审批、后督的风险管理模式，标准业务按标准流程操作，特殊业务按特殊审批流程操作。各团队设有质检岗对团队业务进行后督质检，并按周报送。该模式可有效协助运营条线完善自身风险管理的机制，提高运营服务的水平与能力，防范运营瑕疵及差错。

(3) 加强对新业务、新产品的运营流程风险控制。随着资产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创新业务的全面展开，风险管理渗透事前、事中、事后，建立起较为完整完善的一套针对创新产品的运营流程，使运营条线经办、复核岗的操作有标准流程可以参照，同时加强创新型人才的储备和培养，降低面对新产品由于不熟悉流程而造成操作风险事件的可能。

(4) 维护适合公司业务系统。继续完善系统，实现客户管理、客户信息维护等通过系统进行跟踪、记录、管理、汇总。目前公司系统支持了运营绝大部分业务，随着新业务、新产品上线，及时开发、调试、完善与实际业务、流程相适应的系统，定期做好系统巡检，以保证技术上的支持。每年度对员工系统权限进行全量检查，确保员工岗位职责与系统权限相匹配。

(5) 风险管理部门持续全程参与重大创新项目，在项目启动、尽职调查、估值报价、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对风险严格管控。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力为负债的减少，或资产的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的现状及变化如下：

(1) 公司在日常业务运营中，可能由于对员工的年龄构成和退休员

工的比例计算失误，或者由于缴款金额与转移、支付要求之间的比例关系预测失误等导致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分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

(2) 公司在投资活动中，可能由于资产配置匹配性缺陷，或者投资产品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所投资资产不能随时转换为现金或者转换为现金的能力降低发生流动性风险。

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的应对策略如下：

(1) 在设计、制定养老金计划及其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决策时，对委托人的缴费、支付及其员工年龄结构等情况进行评估，综合分析未来现金净流量，评估计划的偿债能力，预先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

(2) 投资制度上，各投资组合均保持不低于 5% 的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从制度上防止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各投资组合均保持正回购比例低于 40%，有效降低了期限错配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对单一证券的集中度进行单组合控制、多组合联合控制，从制度上防止单资产的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3) 加强对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养老保障产品等集合型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针对集合型产品委托人可能由于各类原因退出产品的风险，一方面做好同委托人的沟通工作，对委托人的行为进行预判，另一方面加强相关投资组合流动性资产比例管理，做好流动性安排。

(4) 综合业务发展及市场变化等需要，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机制和制度的有效性，并进行适当调整。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定期检查各组合流动性风险，并体现在投资风险管理报告中。2015 年市场流动紧张期间，投资管理部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加强对重点组合的现金流管理，确保了养老金计划平稳有序支付。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和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声誉风险的现状及变化如下：

公司声誉风险的管理目标是通过声誉风险管理，消除影响公司声誉和形象的隐患，消除或减少声誉事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声誉风险的管理原则是全员有责、预防为主、分级处置、长效管理。2015年公司未发生群体性区域性事件，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及新闻报道，整体声誉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公司对声誉风险的应对策略如下：

(1) 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确立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管理体制，以及风险的识别、评估、风险处置等内容规则。

(2) 日常监控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客户投诉业务操作规程和细则》规定，落实各部门职责，及时处理投诉事件，认真填报《年度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工作自查报告》、《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工作情况季报》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月报表》，并通过网络平台等渠道做好声誉的监控，掌握声誉动态和走向，定期做好统计和总结。

(3) 做好对外宣传、信息披露的管理，严格根据公司网站、微博和微信管理办法，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做好公司对外宣传、信息发布、更新等信息披露工作，规避由公共误解和媒体误读造成的声誉风险。

(4) 建立新闻品牌宣传部门与其他部门的交流分享机制，针对媒体报道做好事后总结分析，并与相关业务、客服和内控等部门衔接改进经营管理水平。

(5) 建立突发和危机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导致声誉风险的重大突发事件和危机事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危机预防预警、处置、管理及上报的责任机制，做到把问题解决在源头，解决在基层。

(6) 在客户管理方面，公司依托 400 客服热线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投诉处理流程，在客户服务部设专人专岗接待客户投诉并全程处理。并结合微博、微信等新型服务渠道和信息化途径拓展客户投诉的受理渠道，维护客户的权益，真正将“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客户利益高于一切”融入到公司执行力中。

(二) 风险控制

1、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相关风险管理职责。

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并指定高管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本公司在管理层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公司风险管理的高管担任，对日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本公司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信用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独立于销售、投资、财务等部门，具体落实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八次，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与关联

交易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三次，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八次，公司各级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均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关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2、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制定了《2015年度风险管理指引》，明确风险管理的工作目标、基本内容和工作重点。公司风险管理整体目标是：紧紧围绕公司转型发展和融合发展，认真贯彻行业监管部门和太保集团风险管控要求，聚焦投资、创新等关键业绩领域，持续完善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水平，有效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和养老金资产安全。

为实现风险管理整体目标，公司聚焦资产风险管理，通过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控制，进一步加强类属资产投资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对整体组合投资收益的止损管理，权益资产安全垫管理和下行风险管理，坚决回避低等级信用债，实现了稳健的投资收益。

公司认真践行绝对收益为主的养老金投资理念，继续坚持有效大类资产配置，完善对投资管理人的监督管理，对触及止损线的投资组合监督止损方案的有效执行，严格实施市场风险管控。

公司严格控制各类风险，加大对产业、行业的发展研究和景气度、违约可能性的跟踪，加强固定收益产品中的信用风险管控和不同信用等级的风险按限额管理，在创新业务开拓及日常业务运营过程中未出现突破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的情况，各项业务稳健有序开展。

2015年，根据不同的风险类型，公司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模型、技术和信息系统。

对于市场风险，公司基于风险价值等指标的计量技术建立了风险限额

管理模型；基于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总体风险分析；基于客户和公司的风险容忍度要求，建立止损机制。对于信用风险，公司根据不同行业特征，建立了相应的财务指标分析模型。对于操作风险，公司也已建立了识别、评估、控制或缓释、报告的管理体系。

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公司结合日常业务运营已经建立债券风险预警、信用评级、投资风险控制、运营后督、反洗钱等相关信息系统和功能模块，并根据监管政策要求，进一步更新完善了信息披露报表系统。公司年金类业务采用系统嵌入后督功能模块进行业务监控，实施业务时效管理、受托指令管理、受托台账管理、账管数据管理，确保运营规范、时效保障、资金安全；对于债券市场风险，通过债券风险预警系统及时跟踪发现市场债券负面信息，并进行判断过滤及时预防投资业务风险；公司通过信用评级、投资交易、风控系统实现对投资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风险管控；公司开发建立基于业务受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之上的反洗钱监管系统，以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要素为基础，结合企业年金业务特点，形成对大额缴费、可疑退款、频繁签约解约等八项监管内容为目的的实时查询跟踪。

2015 年，公司各级风险管理机构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各项业务均依法合规、稳健有序开展。

四、产品经营信息

目前，本公司仅经营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债权投资计划以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信托型业务，暂不涉及其他保险产品的经营。

截至 2015 末，本公司已受托管理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5 个，单一计划企业年金计划 32 个，其中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主要包括有金色晚晴(集

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林荫(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交响(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创富(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典礼(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资产余额 523.58 亿元,较 2015 年初增长 86.08 亿元;本公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资产总计 557.28 亿元,较 2015 年初增长 86.05 亿元;本公司管理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总计 115.87 万户。

2015 年,本公司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缴费总计 65.32 亿元。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管理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6 个,含 5 个团体产品及 6 个人产品。其中团体产品资产规模为 88.92 亿元,较 2015 年初增长 26.04 亿元;个人产品资产规模 7.99 亿元,均为 2015 年新增。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组合数为 7 个,资产规模为 79.39 亿元。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数 19 个(含境外 1 个),其中境内资产规模为 245.82 亿元人民币,境外资产规模 500.02 万美元。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管理股权计划数为 1 个,资产规模为规模 53.46 亿元。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定向委托资金专户为 6 个,资产规模为规模 19.00 亿元。

五、偿付能力信息

由于本公司经营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以及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信托型业务,暂不涉及其他保险产品的经营,因此不适用偿付能力的信息披露要求。

六、其他事项

(一) 2015年4月23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当年董事累计变更人数已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 2015年6月23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罡先生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月公司接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苏罡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652号), 核准苏罡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苏罡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后, 将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并不再代表公司股东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原总经理李春平先生因个人原因, 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 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春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春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三) 2015年7月20日, 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对保险公司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0]169号)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 以及金融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应聘用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审计的规定, 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 2015年11月,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

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公司确定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股权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无担保债券投资、直接股票投资、资产支持计划等业务风险责任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